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年 9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9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16,320,477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11,730,000元。

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7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年4月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

二、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及审议程序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做了大量工作。由于相关政策、资本

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经与各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和交流,综合考虑并审慎决策,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待完成方案调整并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重新申报。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转型医疗服务的工作正继续推进,公司在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的再融资政策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后将向中国证监会重新申报。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